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

2023年8月25日